

# 協 議 書

有 限 責 任 高 雄 榮 民 總  
醫 院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協議書人

新 光 兆 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、乙雙方協議，甲方員工憑員工證或證明證件至乙方消費，乙方給予簽約優惠價，經甲乙雙方同意下，議定協議書內容如下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為甲方公司之所屬員工。

二、協議事項：

甲方：利用通訊管道向員工宣佈協議書中，乙方所提供之優惠訊息。

乙方：在協議期間內，凡甲方員工憑證至乙方消費，享有以下優惠：

(1)門票不分平日、假日 9 折(一張員工證限購買四張)

團體滿 30 人以上 8 折(團體入園需來電預約)

(2)住宿部份：(一張員工證房間限一間優惠)

◎平日：一月至十二月(連續假日除外)、若有特殊專案會再另行通知

住宿農場荷蘭村/玫瑰園雙人木屋

原定價雙人房 5,950 元、四人房 6,950 元

依房型平日(日~五)

簽約優惠價：雙人房 3,000 元、四人房 4,000 元

附贈：

○ 中西式自助早餐(用餐時間 06:50~09:00)

○ 兆豐農場遊園券(開放時間 08:00~17:00)

本合約為簽約日起生效；並同意永久續約。於有效期限內如有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；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以上內容不得與其他優惠案合併使用。

### (3)注意事項：

- 本優惠專案需於住宿前預約訂房，並出示為甲方員工之證明文件。
- 本優惠專案恕無法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- 本優惠專案需直接向兆豐農場訂房，若經仲介公司(旅行社或其他旅館訂房中心等)，恕無法提供優惠。
- 如欲變更住宿日期請於3日前、假日需於5日前通知，否則視同一般旅客住宿，無提供折扣。(遊園須於前一日來電預約)
- 本專案價格不再加收10%服務費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項

甲方員工參加本案如發生任何糾紛，或對合約內容有所疑問，均依乙方所能提供予甲方之優惠內容辦理。雙方就此約定，倘有損及任何一方權益，他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協議書議定之內容屬商業機密文件，不論本協議書是否存續，任一方不得將內容透露予第三人，或從事違反雙方業務運作或有損他方商業行為。

### 五、管轄及準據法

有關本協議書之效力、執行及解釋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對於本協議書如有爭執時，應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六、在本協議書中未提及之其他相關事宜，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，得經雙方協議後加以補充或修正。

七、本協議書乙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乙 方：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蔣麗儀 文書

聯絡人：柯虹紋專員

住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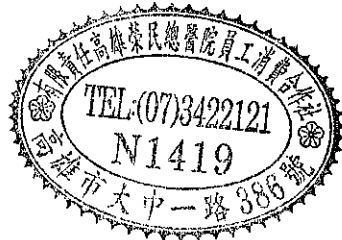
住 址：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

電 話：07-3422121 #1419

電 話：(02)2389-9858 分機 4118

傳 真：07-3416841

傳 真：(02)2375-8797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